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提案时，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才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 2009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罗孝银	10	10	0	0	

2、出席2009年度股东会议的情况

2009年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外，我均按时参加了会议。

二、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在2009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9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2009年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09年3月25日,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 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08 年公司无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或占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在担任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 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公司出具的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 我对公司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 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08 年度, 公司无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 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 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 我认为: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5、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也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0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会计准则》及《绿大地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收到昆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退还的2003年、2004年已缴纳的苗木生产经营所得税税款7,924,183.97元后，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调整是合理的，我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2) 公司原在绿化工程后期（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管养费，于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从本年度开始，公司按绿化工程收入的4.5%估计绿化工程后期管养费，并确认为预计负债；绿化工程后期管养费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本项会计估计变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我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度的薪酬发放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高管薪酬的发放额度和发放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适度提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较好地体现了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经营所作出的贡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现状。

8、关于以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及自有资金追加投入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及自有资金追加投入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也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承诺，通过本次追加投资后，可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分享快速发展的绿化园林市场空间，有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快达到或超过承诺的预定效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郑亚光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2) 提名郑亚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推荐郑亚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09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作为绿化苗木生产种植企业，土地是产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生产要素，随着林权改革的不断推进，林地将分散到千家万户，购买“适合统一规划、集中经营”的大规模连片的林权的难度加大，林权资源越来越稀缺，林地价格长期趋涨，公司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可加大公司的绿化苗木基地土地储备，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保证。

2、本次购买该林地使用权位于滇东南亚热带气候区域内的广南县境内，该地交通便利、雨量充沛、土壤适合绿化苗木的种植，且本次购买的10宗林权均位于同一区域，便于集中开发和管理。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林地的开发条件，经交易

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平合理。

3、公司拟在合法取得该宗林权后，在该地实施绿化苗木生产基地建设。苗木生产基地面积扩张是公司现有绿化苗木生产基地成功模式的扩大和复制，具有很高的可操作性，项目切实可行，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提高公司的苗木供给量，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更好的回报。

我同意购买广南县莲城镇林地使用权。

（三）2009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章程》已设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条款，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处置机制；

（2）公司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时修改和完善；

（3）对照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对外担保。

2、关于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资产和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原将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从 2009 年 1 月开始，公司将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该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现状。

（四）2009年9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周观亮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周观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同意推荐周观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将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阅徐云葵女士的履历资料，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徐云葵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五）2009年11月5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的认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0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四、2009年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调查累计天数
罗孝银	20天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因工作原因，本人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为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支持。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关注公司的发展，祝公司能够在未来的发展中诚信经营、积极开拓，在前景广阔的行业背景下创造美好未来。

六、联系方式

姓名	罗孝银
电子邮箱	luoxiaoyin8888@sina.com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孝银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